**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太仓市财政局**

太发改综〔2018〕34号

关于组织申报服务业政策奖励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太政发〔2017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7年度大数据企业、互联网平台建设、电子竞技产业、生物医药产业基金、商务楼宇产业、创新示范、集聚发展六个领域组织申报奖励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领域**

**（一）大数据企业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2017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、6000万元、3000万元的大数据企业。（大数据是以容量大、类型多、存取速度快、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，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、来源分散、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、存储和关联分析，从中发现新知识、创造新价值、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。）

（2）2017年首次获评的省、苏州市大数据示范企业。

（3）申报大数据奖励的企业将由第三方审计及专家进行评审。（大数据企业要求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满足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企业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%。）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企业需填报《大数据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下列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 2017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；3.大数据业务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互联网平台企业（特色基地）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2017年新获评的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。

（2）2017年新获评的苏州市平台企业、平台特色基地、平台示范企业。其中2017年度新获评的苏州市平台企业奖励10万元，苏州市平台特色基地奖励20万元，苏州市平台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、苏州市平台企业、平台特色基地、平台示范企业需填报《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获评文件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电子竞技企业（战队/个人）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注册在太仓，且2017年全口径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电子竞技企业。

（2）2017年1月1日前注册在太仓的战队或个人，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认可的国家级或世界级电竞赛事奖项的冠、亚、季军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（1）电子竞技企业需填报《电子竞技产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2）电子竞技战队或个人需填报《电子竞技产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如下加盖企业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：1.营业执照；2.赛事资料U盘（含赛事官方通知、赛事简介、参赛照片、比赛视频资料等）；3.企业拥有战队情况的说明材料、企业发放的战队工资记录；4.获奖个人身份证、选手协议；5.赛事获奖官方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**生物医药产业基金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2017年1月1日前注册在太仓，基金规模的30%以上投资于太仓本地企业且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的生物医药基金。

（2）注册在外地，投资在太仓的生物医药产业基金，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资满2年。（与第一条不重复申报。）

（3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亦可申报。

（4）上述数据由第三方审计进行认定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（1）注册在我市的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需填报《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提供下列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申请报告（申请项目的情况说明）；2.营业执照；3.基金管理协议；4.验资报告（体现首期实收资本）；5.投资于本市企业的相关投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注册在外地、投资在我市的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需填报《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提供下列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申请报告（申请项目的情况说明）；2.营业执照；3.基金管理协议；4.投资于本市企业的相关投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的，除了按上述类别提供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下列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企业所得税款缴纳凭据、汇算清缴申报表；2.申请项目的税款计算说明。

**（五）商务楼宇产业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商务办公楼宇运营方：运营单独立项的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务办公楼宇，且楼宇内除房地产外的服务业企业2017年纳税总额首次超1亿元、5000万元、1000万元。

（2）现代服务业企业：2017年1月1日起新注册入驻单独立项的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务办公楼宇，入驻面积500㎡以上，且已投入运营的金融创投、中介服务、电商云商、文化创意、科技研发、服务外包、技术服务、物流贸易类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并满足对地方实际贡献达到4万元/（100㎡·年）以上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（1）楼宇运营方需填报《商务办公楼宇奖励申请表（楼宇运营方）》（附件5）、《楼宇内入驻服务业企业情况汇总表（房地产除外）》（附件6），并提供下列加盖运营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商务楼宇立项批准文件；2.楼宇运营管理方营业执照；3.楼宇内各服务业企业（房地产除外）租赁或购买合同；4.楼宇内各服务业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新注册入驻的企业需填报《商务办公楼宇奖励申请表（企业）》（附件7），并提供下列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复印件：1.营业执照；2. 租赁或购买合同。

**（六）创新示范、集聚发展示范企业（集聚区）**

**1.申报范围及要求：**

（1）2017年度获得以下荣誉的单位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、省服务业企业100强，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、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、苏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首次获得国家及省服务业质量奖、服务业名牌、服务业驰名（著名）商标企业，国家、省服务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，省、苏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。

（2）2015年-2016年期间获评上述荣誉且未曾兑现的亦可申报。

**2.申报材料：**

（1）申报单位（企业/集聚区）需填报《创新示范、集聚发展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8）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获评文件复印件。

（2）其中质量奖、名牌、商标、标准的获评文件复印件需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确认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

1.申报单位要依法诚信经营，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。对在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，以及当年度发生安全、环保等有较大影响事件的企业，不能享受本奖励政策，同时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性奖励扶持项目，涉及违法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。

2.凡符合本政策内容的企业，同一类别奖励可择档申报，不可重复享受，同时还可享受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，按照就高原则，择优申报。省、苏州市、本市奖励同一项目的，不同时享受。

3.本文件涉及税收口径均指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实际缴纳数，企业填报的数据作为参考，最终以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审核为准。“地方贡献”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太仓地方留存部分。

4.请各镇（区）认真对照条件，组织企业及时申报，并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分类填列汇总表（附件9），于2018年6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（市行政中心6B1706，联系人：黄天奇，联系电话：53578663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5.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，视情况组织专家论证、第三方机构审核和现场查验，形成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，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补。

附件：

1. 大数据企业奖励申请表

2. 互联网平台企业奖励申请表

3. 电子竞技产业奖励申请表

4.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奖励申请表

5. 商务办公楼宇奖励申请表（楼宇运营方）

6. 楼宇内入驻服务业企业情况汇总表（房地产除外）

7. 商务办公楼宇奖励申请表（企业）

8. 创新示范、集聚发展奖励申请表

9. 汇总表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太 仓 市 财 政 局

2018年5月21日